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 号	议 题
1	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及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	√

	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2 号楼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7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94;

联系电话: 010-82885950;

传真号码: 010-82885950。

4. 注意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2885950;

联系传真: 010-82885950;

联系人: 黄海涛、王丹

2. 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 本次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登记人确认：

日期：

附件二：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

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或公章：_____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24

2.投票简称：旋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